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翎、贾小梁、刘明辉

2023 年 10 月 16 日